



VALUE
AND
PRICE

李翀 博士 编著

价值和价格论

对有关世界难题的思考与探索

中山大学出版社

价值和价格论
——对有关世界难题的思考与探索
李 翀 博士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6万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306-00213-9

F·40 定价：4.90元

献给我的导师陶大镛教授

序

进入70年代，随着资本主义世界从繁荣阶段向“停滞膨胀”的过渡，西方经济学界重新对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产生兴趣，一度沉寂的有关劳动价值学说的大辩论又卷土而来。当然，由于客观历史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这场争论的焦点和“难题”，跟过去已不一样，就其广度和深度而论，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在这篇论文里，李翀同志试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针对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所提出的各种质疑和“责难”，从现代资本主义的实际出发，按逻辑次序分别剖析了价值同交换价值、生产价格、垄断价格、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对论证和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价格理论体系认真进行了新的探索。在现有的研究条件下，这显然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尝试。但他知难而进，在长期钻研的基础上，对前人在这个领域的成果作了实事求是的概括，通过一年多的苦思和修订，并两易题目，数易其稿，写成了这份博士论文。“路遥知马力”，其间的艰辛，我是比较了解的。

我们一向认为，马克思主义决不是教条，而是生动活泼的创造性的理论体系，在革命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基础上，它也不断地用新的经验和新的知识来丰富和完善自己。我们把马克思所创立的劳动价值论说成是工人阶级所取得的“科学上的胜利”，认为它仍是剖析现代资本主义的实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理论指南，但也

前 言

本书主要研究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价值与价格。书中围绕着现代西方经济学者认为无法解决的各种“难题”，以及在价值与价格的范畴中尚待探讨的一些问题，按逻辑次序分别剖析了价值、生产价格、垄断价格、市场价格，对论证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价格理论体系作了探索。

70年代初期，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繁荣”阶段的结束和“停滞膨胀”年代的到来，西方国家再度重视起对马克思经济学的研究，一场关于马克思经济学的大争论也随即掀起。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利用多种分析方法，首先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发起挑战，提出了一些在经济学说史上尚未提出过的问题：

第一，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量如何决定？他们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建立在一个生产过程只生产一种产品的假定之上，因而商品的价值量可以计算出来。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里，一个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两种以上的产品是普遍存在的。这样，每种商品的价值量应该怎样计算？

第二，在非线形折旧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量如何决定？他们提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以线形折旧为前提，因而年折旧额是可以确定的。但是，固定资本的折旧是非线性的，年折旧额本身是个未知数。这样，商品的价值量该如何计算？

第三，复杂劳动的化简倍数如何估算？在他们看来，劳动工资的差别并不仅仅反映劳动质量的差别，因而根据工资差别无法

确定复杂劳动的化简倍数。如果不从工资差别着手，复杂劳动化简倍数应该怎样估算？

第四，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量如何决定？按照他们的看法，商品的价值量究竟取决于多数商品的价值量，还是取决于它们的算术平均数或加权平均数，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对上述问题的探讨，构成本书前两章共四节的内容。

关于第一个问题，霍华德、金、斯蒂德曼等人认为，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如果按照马克思对价值量所下的定义，剩余价值不再是利润存在的前提。斯拉法分析过复合产品价值的决定，但他认为价值有可能是负数。森岛通夫则提出，这个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是把价值量看作是由所耗费的最小劳动量决定的，而且价值不再是可以相加的。作者不同意这些看法。关于复合产品的价值量如何决定的问题，实际上是总价值量如何在复合产品之间分割的问题，也就是在肯定劳动创造价值的前提下价值量的计算问题。作者提出了两种解决方法：第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根据复合产品同任何一种产品的交换比率可以决定复合产品的价值量。第二，选择若干个处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过程，可以直接在生产领域中决定正数的复合产品的价值量。作者认为，斯拉法的方法从形式上说有启发意义，但他忽略了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问题。森岛通夫走向一个极端，试图以削足适履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斯蒂德曼等人则走向另一个极端，根本否认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关于第二个问题，作者从理论上考察了固定资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的一些特点，论证了固定资本折旧有一个从线性或接近线性到非线性的发展过程。美国税制改革中有关折旧计算方法的变化，就是一个例证。因此，线性折旧的假定并不是毫无根据

的。至于在非线性折旧的条件下如何计算商品的价值量，同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并行不悖，它是线性折旧变为非线性折旧的条件下价值量的计算问题。作者按照托伦斯首先提出、马克思赞同的原则，在每一个生产过程开始的时候把固定资本看作是生产资料，在结束的时候看作是副产品，直至折旧完毕；从数量关系上阐述了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作者根据这种方法解决了斯蒂德曼的疑问，并指出了他把固定资本的效率和价值混为一谈的错误。

关于第三个问题，作者认为复杂劳动化简的倍数不必也不应根据劳动工资差别来计算。复杂劳动化简倍数是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在同样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比率，它可以从两种意义上进行研究：第一是如何从实际统计资料估算劳动化简倍数。作者提出，从各个生产部门的“增加值”减去折旧值，再除以它们各自的劳动时间，可以求出以某部门劳动为标准劳动的化简倍数。第二是如何从理论上确定劳动化简倍数。作者认为，可以借助于各个生产部门产品的交换价值，以某部门劳动为标准劳动，利用方程组体系来决定劳动化简倍数；也可以在剩余价值率相等的假定下，直接在生产领域决定劳动化简倍数。森岛通夫所提出的劳动化简方程组体系，实际上是后一种解法的特例。

关于第四个问题，作者认为，一般来说，占某部门产量很大比例的商品的技术条件，是社会正常的技术条件，商品的社会价值取决于这种技术条件下的个别价值。但严格说来，商品的社会价值取决于各种技术条件下商品个别价值的加权平均数。这两种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它们都能说明在多种技术并存条件下商品价值如何决定的问题。

第三、四章共四节致力于解决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世界难题”。1907年，波特基维茨提出，在生产成本或成本价格用生产价格表示以后，总剩余价值和总利润、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只

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可能相等。1946年，斯威齐介绍了波特基维茨的看法，并认为马克思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路上只走了一半，使这个问题引起了各国经济学家的注意。1971年，萨缪尔森断言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在一般条件下不可能相等，“转化”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游戏，从而挑起了一场世界范围的大争论。

与此同时，许多经济学家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形成了两种主要的解决方法：一种是波特基维茨提出的、由温特尼茨和塞顿补充和发展的解法，作者称之为波特基维茨—温特尼茨—塞顿解法；一种是米克和梅迪奥提出的、以斯拉法方法为基础的解法，作者称之为斯拉法—米克—梅迪奥解法。但是，这两种方法都没有最终证实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相等的问题。

作者不同意斯威齐的评价，更不同意萨缪尔森的责难。作者认为，马克思已经基本上完成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逻辑过程的分析，他所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但是，马克思在撰写《资本论》第三卷的手稿时，还来不及解决在成本价格用生产价格表示以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数量关系问题。完善这个问题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作者首先分析了前人的成果。波特基维茨的解法从形式上说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但是他混淆了生产价格和价格的区别，因而无法解决以劳动时间表示的价值和以货币表示的价格在数量上相等的问题。温特尼茨和塞顿重复了波特基维茨的错误，因而无所建树。斯拉法为了找到李嘉图毕生寻找的“不变的价值尺度”而提出了“标准商品”，米克和梅迪奥试图用类似这样的“标准商品”来论证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是相等的。可是，他们仍然把生产价格同价格混为一谈。这样，他们实际上是在寻求一种人为的尺度来保证两个不同单位的数量相等，这就注定了他们的尝试是不可能成功的。

基于上述分析，作者提出了自己的解法。首先，作者论证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决不是价值转化为价格的问题，生产价格和价格不同层次的范畴。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中，生产价格是引入平均利润率以后发生了变化的价值，它仍然是用劳动时间表示的。由于总产量不变，总劳动时间不变，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是恒等的。接着，作者利用方程组体系，从特殊到一般，阐述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逻辑过程，分析了以价值表示的成本价格和以生产价格表示的成本价格、以价值表示的利润率和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率、单位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之间的数量关系。通过对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全过程的分析，作者论证了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和生产价格学说之间的逻辑关系。同时，经过仔细的验证以后，作者认为，在成本价格用价值表示的条件下，总剩余价值与总利润相等。但是，在成本价格用生产价格表示以后，总剩余价值和总利润在一般条件下并不相等。这就是说，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不仅是剩余价值在各个生产部门重新分配的结果，而且是价值的各个组成部份在各个生产部门重新配置的结果。

马克思生活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他不可能深入分析垄断价格这个范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按照马克思提出的基本原则，对垄断价格作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不少颇有见地的看法。然而作者认为，在这个领域还有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尚未解决：垄断价格同价值和生产价格有什么关系；垄断价格是一种市场价格，还是市场价格变动的基础。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是本书第五章的主要内容。

作者认为，垄断价格是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体系的一个组成部份，它同价值和生产价格存在着有机联系。从逻辑上说，垄断价格是生产价格的转化形式，即在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转化

为生产价格；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价格则转化为垄断价格。因此，垄断价格不是一种市场价格，它在逻辑上先于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并作为它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变动的基础。接着，作者以实际资料为依据，分别从以最劣生产条件确定本部门的“生产价格”，在产量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价格，阻碍利润率的平均化，实现垄断价格等若干个步骤，阐述了生产价格转化为垄断价格的逻辑过程。同时，作者还利用方程组体系分析了生产价格和垄断价格的数量关系，得出了单位商品的垄断价格或非垄断价格不等于它们的生产价格、但垄断价格与非垄断价格之和等于总生产价格的结论。这表明，垄断价格是价值或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在垄断与非垄断部门重新配置的结果。

本书第六章分别研究价值、生产价格和垄断价格的表现形式：市场价格、竞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和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以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为例：首先，后者是前者的货币表现形式。在金本位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取决于商品的价值与单位黄金的价值之比。由于价值和价格的计算单位不同，商品和黄金的生产条件的变化不同，不论是单个商品的价值和价格，还是总商品的价值和价格，都不可能保持相等。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里，不兑换贵金属的纸币本位取代了金本位。同时，货币不仅包括纸币，它还包括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等。由于货币供给量增长过快，不论单个商品还是总体商品的市场价格，都偏离了价值。其次，后者在供给与需求的影响下围绕着前者而上下波动。在长期里，供给与需求的变化相互抵销，市场价格大致等于价值。

同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相似，竞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和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分别是生产价格和垄断价格的货币表现，并且在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下围绕着生产价格和垄断价格而波动。有

所不同的是，垄断厂商控制了本部门的生产，因而也控制了市场上的供给，这意味着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有可能长期地偏离垄断价格。

如果说，前六章主要从理论上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价格体系，那么第七章则主要从实践上回答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里提出的新问题。本章分两节着重分析了两个问题：

第一，在高度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生产条件下，劳动怎样创造价值？作者认为，首先，从数量上看，劳动投入量相对于产量来说确实在不断减少，资本投入量相对于产量来说则不断增加。但是，劳动的质量却在不断地提高。对登尼森的统计资料的分析表明，劳动在现代化的生产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次，从生产现场来看，操作工人确实在减少，产量却成倍增加。但是，产品的价值不仅是由操作工人生产的，而是由总体工人生产的。在操作工人的背后，还有众多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再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体力劳动确实有所减少。但是产品的价值不仅是体力劳动者生产的。在总体工人的构成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比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它们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

第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单位商品的价值应该趋于下降，然而为什么即使排除货币的因素，价格却趋于上升？这就是所谓“世纪之谜”。作者认为，单位商品的价值趋于下降，是以劳动的质量不变、同量劳动仍然创造同量价值为前提的。但是，从动态上分析，随着教育事业和职业培训的蓬勃发展，劳动的熟练程度已今非昔比。因此，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取决于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之间的关系。在部份商品生产上，如果前者的增长快于后者，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将增加。另外，在使用机器的目的是使产品价格更便宜的条件下，单位商品价值

中所含固定资本转移的价值将会减少。但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非价格竞争已成为主要的竞争形式。另外，固定资本无形损耗加快，政府实行加速折旧的措施，都导致固定资本转移的价值增大。因此，从单位商品价值 C 和 $V+m$ 这两个因素来看，并不一定趋于下降。还有，西方国家在战后普遍实行宏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刺激总需求，也造成价格长期偏离价值。

本书通过对一系列所谓“难题”的论述，把价值、生产价格、垄断价格、市场价格等范畴连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且论证了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是颠扑不灭的真理。

我的看法是否正确，还需要经过时间的考验。但是，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是我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所得到的结果。我没有躲闪或回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提出的任何实质性问题，而是直接和正面地予以分析和解答。我不是在重复马克思的原话或对马克思的学说进行注释，而是从新的历史条件对马克思的学说进行全面的探索。本书若有不当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出。

李 坤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价值与交换价值（一）.....（ 1 ）

第一节 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价值量的决定.....（ 1 ）

一、问题的提出.....（ 1 ）

二、斯拉法的方法可行吗？.....（ 5 ）

三、森岛通夫的修正可取吗？.....（ 9 ）

四、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如何决定价值量.....（ 14 ）

第二节 在非线性折旧的情况下价值量的决定.....（ 18 ）

一、问题的提出.....（ 18 ）

二、固定资本价值的转移方式.....（ 24 ）

三、诺伊曼计算折旧值的方法.....（ 31 ）

四、在非线性折旧的情况下如何决定价值量.....（ 35 ）

第二章 价值与交换价值（二）.....（ 43 ）

第一节 复杂劳动的化简过程与化简倍数的估算.....（ 43 ）

一、问题的提出.....（ 43 ）

二、劳动化简原理不是工资差别原理.....（ 51 ）

三、劳动化简的逻辑过程与数量关系.....（ 57 ）

第二节 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条件下价值量的决定.....（ 65 ）

一、问题的提出.....（ 65 ）

二、一个不成为问题的问题·····	(68)
三、马克思的价值观与森岛通夫的价值观·····	(71)
第三章 价值与生产价格 (一) ·····	(74)
第一节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世界难题”·····	(74)
一、“转化”问题的提出·····	(74)
二、“转化”问题的争论过程·····	(79)
三、萨缪尔森和斯蒂德曼的看法·····	(85)
第二节 波特基维茨—温特尼茨—塞顿解法·····	(101)
一、波特基维茨的解法·····	(101)
二、温特尼茨的补充·····	(109)
三、塞顿的扩展·····	(113)
第四章 价值与生产价格 (二) ·····	(117)
第一节 斯拉法—米克—梅迪奥解法·····	(117)
一、斯拉法的启示·····	(117)
二、米克的转化模型·····	(122)
三、梅迪奥的不变尺度·····	(130)
第二节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世界难题”试解·····	(137)
一、价值与生产价格在总量上为什么相等·····	(137)
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逻辑过程与数量关系·····	(143)
三、对萨缪尔森和斯蒂德曼论断的再分析·····	(153)
第五章 价值与垄断价格 ·····	(158)
第一节 垄断价格是生产价格的转化形式·····	(158)
一、问题的提出·····	(158)
二、垄断价格是生产价格的转化形式·····	(164)
第二节 生产价格转化为垄断价格的逻辑过程与	

数量关系·····	(168)
一、生产价格转化为垄断价格的逻辑过程·····	(168)
二、生产价格转化为垄断价格的数量关系·····	(178)
三、在垄断条件下平均利润率规律作用的特点·····	(186)
第六章 价值与市场价格·····	(192)
第一节 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	(192)
一、在既定的市场条件下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	(192)
二、在既定的货币条件下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	(200)
第二节 生产价格、垄断价格与市场价格·····	(211)
一、生产价格与竞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211)
二、垄断价格与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213)
第七章 劳动价值学说与现代资本主义现实·····	(218)
第一节 在现代化生产条件下劳动如何创造价值·····	(218)
一、技术革命提出的新问题·····	(218)
二、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正在消失吗? ·····	(220)
三、商品的价值仅仅是操作工人的劳动创造的 吗? ·····	(226)
四、总体劳动的复杂程度一成不变吗? ·····	(231)
五、应该用“知识价值论”来取代劳动价值论吗? ···	(235)
第二节 价值下降与价格上升的“世纪之谜” ·····	(238)
一、“世纪之谜”的由来·····	(238)
二、货币因素对价格水平的影响·····	(240)
三、单位商品的价值并不必然趋于下降·····	(244)
四、市场条件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250)
 主要参考书目·····	 (252)

第一章 价值与交换价值(一)

第一节 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价值量的决定

一、问题的提出

所谓复合产品 (*joint products*) 又称为联合产品, 它是指一个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复合产品的生产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是普遍存在的, 如畜牧业中羊毛和羊肉的生产、工业中煤气和焦炭的生产等等。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条件下, 各种产品的价值量怎样计算, 这是西方经济学界从70年代以来展开讨论的一个新问题。

当代西方经济学者认为,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无法解答这个问题。按照他们的看法,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是以生产单一产品作为前提条件的。在一个生产过程只生产一种产品的前提下, 产品的价值可以由生产中直接和间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但是, 在一个生产过程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下, 每一种产品直接和间接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无法确定。

英国经济学者霍季森 (G · Hodgson) 提出: 如果一个生产过程不是生产一种产品, 而是生产一种以上的产品, 劳动价值学说将出现新的问题。在单一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把消耗的死劳动和活劳动加起来能够计算出产品中所凝结的劳动量。但是在复合产品的生产体系里, 就无法计算出各种产品所凝结的劳动量。例如, 如果某个生产过程生产两种产品, 也许能够计算出凝结在两种产品中的总劳动量, 但不可能知道凝结在每一种产品中的劳动